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告 黃國倫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政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2萬3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本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